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9  
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彭國瑞  
電話：06-3901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096145159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附件六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准本市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，本府予以核定並請貴籌備會確依說明內容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籌備會96年06月12日海前（二）自籌字0090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會簽本府各單位意見如下，請參依各意見內容辦理：
  - （一）工務局污水下水道工程課：本重劃區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時，請配合鹽水系統規劃，並依下水道設施標準設計。
  - （二）工務局水利工程課：請依「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」設計，並依排水管理辦法提送排水計畫書。
  - （三）工務局土木工程課：
    - 1、有關所送本市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及重劃會另送之計畫施作工程圖說，經核計畫書內第七-1費用負擔總額概估所列之雜項工程、整地工程、道路工程等，所編費用概估尚屬合理，惟金額應以正式核准工程預算書及完工決算為準。
    - 2、重劃區內如有相鄰漁塭或高差較大之重劃區區界，建議協調相鄰地主同意以邊坡方式處理，避免施設如擋土牆等硬體設施以為區隔。
    - 3、另重劃範圍之劃定應顧及土地、道路現況之使用及管線埋設，因此所產生之任何問題，重劃會應負責處理解決或變更重劃範圍。

(四)都市發展局：

- 1、查案地屬「擬定台南市安南區（海佃路二段二側地區）細部計畫案」內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範圍內，依前該細部計畫說明書規定，其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（不含工程費）以不低於重劃總面積35%為原則。依所附「台南市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」中第3頁所載重劃總面積（99214.72平方公尺）、道路面積（24797.9平方公尺）及公兒面積（10304.81平方公尺）等資料核算，其比例約為35.38%，核與前該細部計畫說明書規定尚符。
- 2、惟本案申請範圍內部分地區並未以一完整街廓辦理重劃，考量該地區土地開發完整性及後續土地重劃可行性，建請宜依有關規定再行審酌，以避免未來其他地主申請重劃開發時衍生其他問題及爭議。

(五)建設局公園路燈管理課：

- 1、有關本重劃計畫書公兒用地經費概算，經核尚屬合理。
- 2、路燈設置部分，建議以直線距離約30公尺一盞250W，高度7或8公尺熱浸鍍鋅鐵桿型鈉光燈配置（路燈與控制開關箱設計圖，如附件），近路口處並請縮減配置間距以加強照明度。
- 3、施工前應請繪製配置圖與接線接電送電圖說，送經本局（公園路燈管理課）核章，再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程序。
- 4、有關公園及路燈供電外線費用由重劃會繳付。

(六)交通局：

- 1、相關標誌標線等設置必須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辦理。
- 2、所需經費應以細設材質及實際施作數量計算。

(七)地政局：

- 1、有關G-10-8M、G-9-8M交叉口東北側土地配合地主，以使得保留區外地上物及有利開發地形方整，與G-1-20M、G-12-8M交叉口東北側土地因重劃恐造成區外地主部分土地形成裡地等問題，請貴籌備會確依貴籌備會96年8月16日海前（二）自籌字第0960816號函內容處理，並

請邀集地主協商以避免爭端，如俟後未妥為處理前揭問題時，將要求調整該重劃區範圍以解爭端。

- 三、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7、27條規定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及通知事宜。
- 四、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，請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將「章程、會員與理事、監事名冊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資料、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、監事會記錄及開會照片」等資料送本府核定。
- 五、有關本重劃區之公共工程部分，依本辦法第32條規定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議時，請副知本府地政局；另貴重劃區未來於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鑑界、分割測量前，請檢送地籍測量計畫書予本府審查。
- 六、有關通知程序部分，請確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。
- 七、另為維護重劃區地主權益及消除地上物查估所造成之爭議，請貴籌備會於未來辦理地上物調查、估價及評定重劃前後地價時，應請依據內政部民國94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40014100號函示內容辦理，隨文並檢送該函列印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本府都發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建設局、本府地政局、臺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

市長許添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室)主管執行